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01 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李怡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陳日瑩